

三五岁时,我穿的是开裆裤,小鸡鸡外露,为尿大方便之门。不过,被蚊子叮咬的事也时有发生,但那算不得什么大事,痒痒而已。

外婆的家,在福州的南公园,家的后面有一条三五米宽的小河。家的前半部分位置较高,盖在地上,有两层的木头房子;后半部分搭在小河上,相当于湘西凤凰的吊脚楼。小河是活水,每天水涨水落,水位有高低,就像我的兴致,时好时坏。

外婆勤俭持家,在房子的后半部分也就是小河上搭了猪圈,以图冲洗方便。家里不仅养猪,还养几只番鸭和北京鸭。猪与我的关系不好,我不大搭理它;鸭子却是我的好伙伴,我最喜欢鸭子在小河上撒欢儿,有时做鸟样,张开翅膀,可以离地半米高飞三五米远哩。我把鸭子看做鸟的同类,每每做梦,就是鸭子在白云间飞翔;有时,我还坐上鸭背,在天空乱逛,似乎还碰到孙悟空,与他扯淡,与后来读塞尔玛·拉格洛夫的《骑鹅旅行记》有一样的境界。有时,它们把头扎到水底,屁股翘得老高,像游泳运动员在水面上玩花样,它们不时逮着或大或小的鱼,鼓着腮,将其生吞活下,鱼儿尾巴使劲摇摆,像斑马被老虎咬住一样,仿佛在高喊:不要不要……

鸭子不仅在水中觅食,也吃浮萍,外婆经常到鱼塘捞浮萍给鸭子吃。外婆有午睡的习惯,她午睡,我总是被摁着陪睡。可是,小孩子精力旺盛,无论如何睡不着,一旦外婆睡着了,我便悄悄溜走。因为我与鸭子的关系比较好,多是溜去捞浮萍,慰问我的鸭子朋友。

不过,番鸭最爱吃的却是蚯蚓。蚯蚓有两种,一种是像粗铁丝那么粗的,那通常要用锄头去挖,垃圾堆中这种小蚯蚓尤其多;还有一种,如果把小蚯蚓看做三五岁的小孙子的话,它应该可以当做蚯蚓的爷爷,福州话通常叫“地龙”或“土龙”。大夏天,如果下一阵大雷雨,菜地上到处爬满地龙,外婆就让我用夹子去夹地龙,有时可以夹一大盆回来。番鸭吃地龙,疯长,昨天还是小弟,今天就成了大哥,神奇得让我甚至认不出哪只是哪只了。

有一天,又是雷雨过后,我照例去夹地龙,可是,突然,小鸡鸡被一股凉飕飕的气流击中,接着奇痒难耐,小鸡鸡在膨胀,像是吹气球一样,不一会儿,“小蚯蚓”变成了“大地龙”,现在也忘了痛还是不痛,我吓哭了,扔下地龙,哭喊着跑回家。

外婆不在家。母亲看了我的“地龙”,膨胀得已呈透明状,她顿时心慌了,抱着我就要往医院跑。才跑到家门口,与外婆撞个满怀。外婆问了究竟,我妈让她看了我的小鸡鸡。外婆说:“哎哈,我还以为出了什么大事哩,紧张什么呀!”语气中似有责怪我母亲的意思。

外婆到后门抱来一只番鸭,让它先吃若干地龙,然后,又把地龙身上的黏液沾在我的小鸡鸡上,让母亲把我抱紧了,接着,居然让番鸭来吃我的小鸡鸡——这是搞什么鬼啊!我不让,手飞舞,脚乱蹬,但是,对于一个三五岁的孩子而言,成人的力量甚至大过卡扎菲的暴力,我的“地龙”被鸭子乱啄一顿,哎,说来也怪,痛倒也不痛,就是痒得一塌糊涂。感谢上帝,还好鸭子不长牙齿,否则,我只能去当太监了。

诸君,见证奇迹的时刻到了:眼泪还来不及擦去,我的“地龙”已经恢复成“蚯蚓”了。

我站着擦眼泪,那番鸭却来神了,意犹未尽,在我的开裆裤里探头探脑,我往母亲的怀里扑,外婆先是打一下它的头,又抓着它的脖子,就这么拎着,给扔到后门的小河里。

外婆对母亲说,我是被地龙的气给冲了,是因为雷雨没下透,地龙探出头时,正好吐气,又正好冲着我的小鸡鸡,所以有此不幸遭遇。今天想来,从概率上看,应该是好几万分之一?也难说。外婆又说,番鸭最爱吃地龙,让它嚼,它就把小鸡鸡中的地龙的气全给嚼出来了。竟然有这样的事!

长到11岁,我随父母去了南平。外婆也去了。

上中学时,我到南平三中寄宿。当年,那宿舍楼盖在山坡上,只三层,一楼住男生,二楼女生,三楼是老师。一楼地气重,房间潮,这是不言而喻的。我们是上下床,一个房间住8个人,我睡下床。

一天半夜,我被一阵剧痛惊醒,几乎是下意识地,用手抓住我的左胸,同时抓住了一团溜溜、扭扭的怪物,这是什么啊?!我浑身冒汗。当时,我首先想到的,可能是小老蛇。我把它与我的球衣一道团成团,用绳子扎牢了,再用脸盆盖上,压上两块砖,打着赤膊,又躺下。咬伤的后果如何,也不想去了。虽然伤口很痛,不多一会儿,竟又睡着了。

第二天醒来,左手肿得厉害,抬不起来,痛得抽筋。我对同学说了昨晚的遭遇,同学翻开脸盆,把我那一团球衣弄到操场,解开绳子,从里面爬出一条10多厘米长、小拇指那么大的蜈蚣来。天啊,我被蜈蚣咬了!

到学校卫生所,校医立即打针,并让我马上回家找家长。回到家里,父母带我到正规医院,医院又打了一针,医生说,要几天才会消肿。从医院回来路上,伤口还是火烧刀割一般痛,左手还是肿。

我们上医院时,外婆外出买菜,回来后,听了情况,她还是瞪了我父母一眼:“这也不知道,蜈蚣最怕母鸡的?!”外婆说,几米外,蜈蚣要是听到母鸡的“咕咕”声,就会趴在原地不动,等着母鸡来吃。用人类的词来表述,大约就叫束手就擒、坐以待毙吧。

外婆抱来了一只大母鸡,把手伸进母鸡嘴里,沾满母鸡的口水,将其涂在伤口上,奇迹再次发生了,“嗖嗖”的,伤口仿佛有一股气往外冲,简直就像泄气的气球,手立马不肿了,也不痛了。

后来,我们家从南公园搬到了南门的西河里,那里有一个钓鱼伯,夏天钓鱼,网到不少水蛇,他经常用水蛇煮粉干,慰问村里的小朋友。我记得,他煮老蛇,都是放在露天的地方,他说:老蛇最怕蜈蚣。蜈蚣如果闻到老蛇的味道,老远都会跑来;蜈蚣多在屋顶,如果掉到老蛇的锅里,这一锅的老蛇肉都不能吃了,有毒。大自然真是有趣,老蛇怕蜈蚣,蜈蚣怕母鸡,一物降一物。

外婆死了,然而,地龙在,蜈蚣在,以及其他与外婆相关的一切仍在。一切的一切,都鲜活地印在我的脑海里心中。死人倘活在活人的心中,他便没有死。

暗,而是我从未放弃人间的光明。

思想是一种良心呢。它启发千万种庄稼和庄稼养活的生命。狂风暴雨我看得见,一些理论的只言片语是又一种力量,广泛存在的生命,其中的一部分留在远处。

思想的意义是我们必须继续地活下去。

## 六

有一种病叫迷惘,一个地瓜和另一个地瓜,它们直到被收获才能共有出头之

# 思想唱着流浪的歌

□周庆荣

我写下的一切必须不能让它们失望,它们的语言是外部世界的声音。

对,在热烈的生活里写下孤独。而热烈的生活,我热爱里面的一切。谁有权利阻止我捧着沾满灰尘的亲人的脸?谁能让我放弃最后的爱人?我用具体的爱忽略深刻的仇恨,我想把它写进人类统一的字典。

尽管独裁者写下的内容全部是关于独裁。至于专制,我的祖先们比我熟悉。

## 五

弥漫已久的黑暗包括嫉妒和仇恨,它们是米饭中坚硬的沙子。世袭的贪欲与垄断,它们红藻一样地占领伟大而纯净的湖水。

思想,是我在黑暗中对世界的爱情,是我对自己存在的尊重。铁棒和铁棒互相敲击,人类最柔软的情感和彼此的关系,在时光的空旷里,被遗忘。

我呼唤思想的光芒,不是我害怕黑

日。这之前,互相冷漠,宁愿一起趴在黑暗中,也拒绝握紧另一只兄弟的手。信任的叶片上长满了虫子,在沙漠般的人性世界里,不安和恐惧正尽兴表演。我知道这不是我热爱的世界应该的模样,我从乌云背后看到永远的蓝天的底色,任何压抑可以是夏日突然而至的暴风雨,雷声刺耳,但我不害怕。我不害怕,因为相信在我之外另有许多同样不惧怕雷声和被暴雨洗礼的人。

因此,能治病的思想是多么重要。智慧、平等、自由,英雄一样有斗争勇气,鲜花一样有柔情,庄稼般地尊重土地上日常的意义。

黑幕,能遮蔽这样的思想所发出的光芒?

## 七

在发光之前,思想是蚯蚓,是藕,敢于隐忍在地面之下。环境如何,只是现实的

那么多有用的和无用的文字也没能用尽这个国家的墨水。黑黑的墨汁在纸上渲染了夜色的沉重,究竟是怎样的力量让我独自忘志?

最亮的星星在前朝已经坠落,在更加久远的人类天空,也有星星象征地闪亮。书页枯黄了光泽的生动,新的种子因为新的田野而开始生长。人们依旧弯腰流汗,他们不收夜,他们睡在夜里,他们不仰望啊,我的寂寞的星光,它们自己安慰自己。没有沉沦的总是最后的光芒。

## 二

我有一个闪亮的灵魂,它让我长期以来有勇气讲完黑暗里的故事。情节的开头关乎人的善,也关乎人的恶。没有一个真理能够定义什么是最好的开始。

历史庇护实用的建设,一批人诓骗了光明,思想唱着流浪的歌,它仿佛黑暗中的蚯蚓,不长骨头的蚯蚓成为思想不能顶天立地的理由。

机器在起作用,我想找出它的位置。直到我深切地怀念祖先,祖先愧疚地默默无闻,因为他们没有让我世袭什么。对,那决定性的机器就在一个群世袭的人的怀里。

凌迟的工具不是刀子,而是刀刀上沾满的几千年人们血色的语言。这些语言,冷漠、翻脸不认人。

## 三

利益如化石,利益如煤炭,利益如水晶和钻石,在我的文化里,利益是温润的玉。圆润在外,方便把玩。

田野上洁白的棉花呀,握在手中是可以出汗的石头。草莽的气息没有了,一个铁锤就让一串火星的棱角也没有了。

技巧和修行走进了文明的词典,明哲保身和欲擒故纵从学术上的城府走进千家万户。一个朝代和又一个朝代的修订,利益

# 京西草木二题

□董华

## 兔儿丝

到老了还是没想明白:打兔儿时没有打过,也没见过兔儿吃,难道就因为它的柔顺而被叫做“兔儿丝”吗?

这是一种庄稼地里生长的野生植物,农村孩子认识得很早。在能开动小篮子,能帮助家庭打兔儿食、挖野菜、拾柴禾时,就对它有印象。

它是当年生草本植物,柔软无骨,根本不能独立。它直立起来,全凭缠绕在别的植株上,靠吸取别的植物养分丰富自己。它的丝茎太细了,犹如细铜丝。没有叶子,只见细丝。丝茎为黄白色,入夏开白色小花,秋天细小的种子是黄褐色。它缠绕的对象,不是玉米、高粱、谷子等高大作物,而是豆子一类。越是低洼的黄豆地,它越爱长。它在那里缠得很密,往往把坑洼里的一大片黄豆秧都罩上,就像扣了一个大网。它危害黄豆秧儿不结实;少量结了荚,豆荚也瘪肚儿。人行经豆垄,常常被缠绕结实的兔儿丝绊倒。

依据兔儿丝专门缠绕豆类植物的特性,京西房山还流传一句谚语,道为:“兔儿丝缠豆子——不绕蒿子。”语意却是夸人性情直爽,有本事,做事干脆……

对于兔儿丝,农村孩子虽然打兔儿食不考虑它,但愿跟它交朋友。跑了半天,篮子装满以后,小男孩小女孩就纷纷兔儿丝地,一人薅一把,拿回到树荫下玩儿。将它握在手心,揉啊,揉啊,揉成一个小团儿,揉出来的水汁把手心都染黄了。小小人儿的心里,一派乐趣。

到了半桩小子的时候,对兔儿丝已失去兴趣。男孩子学野了,学“坏”了。他们想到了合伙去偷梨。梨树园都在低洼处,入秋以后地里还见积水,地面十分陷脚。

趁着黑夜,小顽童们摸进梨园,各自爬上了树。正得意时,听见了看梨堡老头儿的动静,急忙出溜下树来。搂在怀里的京白梨噼里啪啦掉落一地,哪里还顾得上找鞋,跟头踉跄顺原路就跑。可没容跑几步,兔儿丝的绊马索就将他们绊倒。脸挨了地雷子扎,牙齿沾上稀泥。随后,窝棚那里响起嘻嘻哈哈的大笑!

泥猴儿似的进了家,各自心里还抱怨:若不是兔儿丝绊腿,起码没这么狼狈……光阴就是这么快,很快就到了闻听下一茬小小小子们偷梨而抿口笑的年纪。

已各自成为了一家之主的他们,此时去中医院回数多了,往往会将药柜匣上的中草药名字瞄一遍,当发现“菟丝子”一名时,止不住怦然心动。

## 刺儿茄

依照京西地方土名,叫它“刺儿茄”。它在辞书上出现的名称,叫“曼陀罗”。以“曼”打头的汉语名词,还有“曼陀铃”(一作曼德琳)和“曼荼罗”。前者为西洋弦乐器,后者为佛教用语。因“曼陀”、“曼荼”译语表现接近,就此,有人怀疑它非本土物种,但不管怎样,它落户生根已经很久了。

这种东西常常生长在地头、土岗、河滩、水沟、房屋旁边……往日不招人待见。但是,它生命力旺盛,尤其耐得住干旱。春天干旱少雨,它艰苦地拱出地面,一棵、几棵、一片小苗,硬挺着几片油黑的小叶儿,有时十天半月也不见它长,还被阳光晒焉,但只要一场春雨洒下来,它就立即欢实,焕发出难以想象的生机活力,很快一簇簇、一片片绿秧呈现眼前,很有一种能屈能伸的顽强意志和共同向上的团队精神。

刺儿茄为当年生的草本植物,巴掌大,外沿伸展几个尖儿的阔叶互生,花开白色;白色花像细长的喇叭,朝上或斜逸,整个花体有裙褶样的竖褶儿,外露一组长长的花柱。俯身而闻,花有一股臭气。植株于仲夏后开始坐果儿,最终果实如青核桃大,表面生一公分多长的锥刺。刺儿在初时较软,可用手指压弯,并不扎人;待青果儿坚实以后,刺变硬,扎人很疼。挨了扎,留下发黑的洞眼儿,几天中都有痛感。勉强将未成熟、又大又青的果儿剥开,里边有几大瓣组合,像芝麻、百合、凤仙花类似的,各自排列许多略为红色的种子。熟透了以后,果角儿会从其接口边缘裂开,稠密的种子大部分散落,种子颜色也变成了紫黑色。

刺儿茄从花到叶到种子,都有毒性,为麻醉性镇咳镇痛药材。它的药理作用,好像跟乡间孩子关联不大;乡间孩子是看着它成长而成长,把它纳入了可以亲近的对象。果儿青、不扎人时,孩子们常摘下它投掷,朝小伙伴身上打,视它为一种游戏玩具。

孩子们观摩它,也积累了经验,知道它能够在哪个环境生长。随着粪肥,它的种子可能被运进农田,但根本不容它长大,就被农人锄掉了。它不受妨碍地长起来,以粪坑旁、打谷场旁和院场外的闲地居多。肥水充足的地方,长得有多半人高。

农村孩子幼小的时候,与刺儿茄会发生很多好玩的故事,但只是自己收藏,别人无法知晓。只一个故事,农村小男孩大多有相同经历:那时农村还没装上电灯,夏日晚间或是在玩耍时尿来了,或是不想蹲茅坑儿,独自去院门外拉尿,一时等不及或握摸,蹲下被刺儿茄的针刺扎了屁股。尿憋了回去,手捂屁股唉唉地叫疼……



永恒的祝福 陈奕纯 作

團結湖

莫吉題

## 药不能停

□荣智慧

文字。1918年,鲁迅的《狂人日记》气氛诡异阴森,他说:“不能想了。四千年来时吃人的地方,今天才明白,我也在其中混了多年。”

90年过去了,我们的“病”似乎还没好。不过,也许“病”不止是“我们的”,也是“他们的”。1840年,莱蒙托夫的“当代英雄”毕巧林说:“啊,目的肯定是有,我肯定负有崇高的使命……但我不知道这使命是什么;我沉溺于空虚而卑劣的情欲,我在这情欲的熔炉中锻炼得像铁一样冷酷和坚硬,却永远丧失了追求高尚目标的热情,丧失了人生最灿烂的年华。”这位英俊潇洒、胸怀大志、充满冒险精神的“当代英雄”,实际却在无所作为、空虚无聊、玩世不恭的黑暗小径里愈行愈远。1872年,陀思妥耶夫斯基的《群魔》里,主角斯塔夫罗金说:“我能够挣脱所有传统,但……如果我的确获得过那样的自由,我也就迷失了自己。”陀思妥耶夫斯基试图表明,斯塔夫罗金没有能力去爱“自然”,才造成精神的荒原、社会的荒原和政治的荒

“药不能停”流行起来大概有4年了,在“朝闻不知晦朔”的互联网时代,生命力可谓非常长久。这句话妙处在于,委婉地表达了说话一方对话一方的“暗讽”:吃药意味着其有病,停药意味着放弃治疗。“药不能停”有一种“不要放弃治疗”的关心态度,而关心背后则是狡黠的嘲笑——“你有病”。

由于年代久远,“药不能停”出处已很难考证,但几乎同时流行起来一个段子,似乎也与其有些渊源:在公交车上,一女被一男碰撞了一下,怒道:“你有病啊!”男子答道:“你有药啊?”无论如何,药是要用来“治病救人”的,“药不能停”从网络热词中溢出,进入日常对话,也意味着朱德庸笔下的“大家都有病”不是夸张,也不是离奇想象。

出版于2011年的漫画集《大家都有病》直抒胸臆:这是一个有病的社会,这是一个有病的时代。其中一幅四格漫画这样描绘——地铁上,一个面容呆滞、衣冠楚楚的男士自言自语:“我好自卑,我有忧郁症……”左右的人连忙说:“我也有。”“我也有。”车厢远处的人也纷纷嚷道:“我也有。”“我也有。”最后一个人说:“我好自卑,我没有忧郁症……”如此刻画、讽刺白领的盲从心理,可谓活灵活现、入木三分。现代社会种种“病态”,诸如虚荣、焦虑、空虚、茫然、盲从等问题,确实就体现于这些琐碎的生活小节。

大家都有病,但也有清醒的“狂人”将批判诉诸

原,造成形而上的恐怖主义。

失落传统,堕入荒原,是现代虚无主义的写照。也就是说,虚无主义是历史进入“启蒙的现代”以来最大的“现代病”症状。工业革命所塑造的功利社会与庸俗中产阶级已然壮大,对于反抗者来说,似乎反抗已经无效。但也有先行者与英雄,即使寻找一个“美丽的新世界”失败,也在整个人生和世界历史上绽放出夺目光芒。阿瑟·兰波曾写道:“只有他自己知道他的光荣与理由。”他浪荡终日,不仅对布尔乔亚世界与知识分子圈子深感厌倦,更对欧洲的历史与现实感到幻灭。他离开“满是徘徊不去的疯子与痛苦的流浪”的大陆,不断在意大利、荷兰和法国寻找去东方的途径,累受劳苦,饱经风霜。他曾走遍红海沿岸所有码头;在哈拉尔做起糖果米丝织品的买卖;一次历险后回到一个部落皇帝那里,他的路线后来成为了埃塞俄比亚铁路。

兰波逃离欧洲,与其说是寻找东方,不如说他寻找的是蛮荒状态与纯真理想。他的身体力行,有暴力性,也有道德关注,更有悲剧性的完整,让我们看到了人类的灵魂本质:最坚定的诚意,以及最高度的自控。他的行动与诗篇,几乎让所有的象征主义作品都显得牢骚满腹、怨气沉沉。换句话说,治疗“虚无主义”现代病,恐怕不是听几位“国学”大师讲讲心灵鸡汤、跑跑西藏丽江青海湖、深山老林种有机蔬菜诸种“实践”所能囊括的。